

# 第6屆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 衛生與福利組110年第2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0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6樓601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局長仲良代

紀錄：廖思涵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81 227- 01	有關本市兒少意外事故死因前三名(運輸事故、其他及意外溺死或淹沒)，請相關局處研議未來因應措施，以降低死亡人數一案，提案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局 教育局 交通局 觀旅局 警察局 消防局 社會局	<p><b>衛生局</b></p> <p>一、有關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09年事故傷害死因統計」尚未公布各縣市統計數據。</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08年事故傷害死因統計」，表列如附件一(P.162)，本市108年事故傷害死亡率分析，如下：</p> <p>(一) 0-4歲：以「其他」排名第1，其次為「意外墜落、跌倒(落)」。</p> <p>(二) 5-14歲：以「運輸事故」排名第1，無其他死因。</p> <p>(三) 15-24歲：以「運輸事故」排名第1，其次為「意外中毒」及「意外墜落、跌倒(落)」。</p> <p>三、本局針對0-6歲居家安全及事故傷害防制辦理情形詳如附件一(P.166)。</p> <p><b>教育局、交通局、觀旅局、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b>辦理情形詳附件一(P.162-P.174)。</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衛生局可參考新北市、臺北市或高雄市統計兒少事故傷害數據的方式，再列管本府各相關局處呈現更詳細具體的數據及資料，以研擬因應策略。</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91 210- 04	建請教育局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璋)	教育局	<p>一、本局前於110年5月14日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學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社會人士、法律代表、人民團體及社會局兒少代表一同與會，針對本局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與獎勵措施等議題意見交流，將與會人員相關建議列為爾後本府教育局制定相關政策參考。</p> <p>二、為有效防範校園霸凌事件或體罰學生情事發生，教育部分別於109年8月9日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109年7月21日修訂「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及109年8月3日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使學校通報調查及處理程序更加完備，本局亦設置反霸凌申訴專線0800-580995、市長信箱、1999臺中市民一碼通、本府教育局局長信箱等管道，能協助家長或學生即時反映學生狀況。</p>	<p>一、繼續列管。</p> <p>二、會後請兒少代表先凝聚共識，提供教育局研擬因應對策或強化機制，<b>再提大會討論。</b></p>
1090 923- 04	有關教育局針對109年8月3日所頒佈之新版「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成立相關工作小組及研	教育局	<p>一、本局已於110年3月12日以中市教學字第1100016070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學校應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函頒之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檢核修正校內服裝儀容規定，並請學校於110年3月31日前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落實執行。</p> <p>二、依上開原則規定，學校應設有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審議學生服</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研議將兒少代表或學生代表等相關成員納入審查小組名單，充實名單代表性，以周全審查機制。</p> <p>三、俟審查小組</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議高中以下之學校制服款式區分方式，提請討論。（提案人：全體兒少代表）</p>		<p>裝儀容規定及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等事宜，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局於 110 學年度成立服裝儀容審查小組，審視各校服裝儀容規定，若有違反規定之學校將函文糾正改進。</p>	<p>成立後，請將審查小組名單及運作方式提供各委員，並於明年度提報相關執行成果。 <b>四、提報大會討論。</b></p>
<p>1090 923- 05</p>	<p>建請教育局研議高中以下學校「逐步取消朝會」作為未來輔導工作之目標。（提案人：全體兒少代表）</p>	<p>教育局</p>	<p>一、依據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為學校自主管理事項。</p> <p>二、本局業於 110 年 5 月 14 日邀請專家學者、學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社會人士、法律代表、人民團體及兒少代表與會，聽取各方對兒少關心議題（包含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等）相關意見，作為本局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p> <p>三、本局將持續督導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須依上開事項辦理，以維護學生健康</p>	<p>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依朝會的功能及必要性研議辦理。</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身心發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100 322- 01	有關放寬設籍本市收養人於試行收養未成年子女期間之公托及公幼申請資格，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白委員麗芳)	教育局 社會局	<p><b>教育局</b></p> <p>一、查本市現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第4條第3款及第5條第2款第8目規定略以，一般入園資格包含非設籍本市幼兒，惟須於各園辦理第2階段招生後仍有缺額者，始得續招非設籍本市幼兒。</p> <p>二、另依注意事項第4條第2款第1目規定，優先入園資格包含「經本府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非設籍本市之試養童倘持有社會局上述資格之轉介文件，即能以優先資格登記報名幼兒園。</p> <p>三、為保障設籍本市之幼兒就讀幼兒園之權益，有關注意事項修正放寬試養階段持有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之準收養人，是否得於第二階段參與公共化幼兒園登記報名之規定，將於110年研商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會議上提案討論。</p> <p><b>社會局</b></p> <p>有關放寬設籍本市收養人於試行收養未成年子女期間之公托申請資格，本局刻正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托計畫」，針對收托資格增訂「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準收養人設籍本市，</p>	<p>一、繼續列管。</p> <p>二、提報大會討論。</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收養童不受設籍限制」，以保障及滿足收養家庭試養期間之托育需求。	

**捌、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主席指(裁)示：

一、洽悉。

二、P.119 有關兒少意外事故之統計，請衛生局同前次決議事項(編號 1081227-01)再加強數據呈現。

三、建議衛生局可針對高風險孕產婦發生機率高的區域加強預防宣導或照護關懷。

四、由於目前疫情仍不穩定，造成學生在家使用網路頻率升高，建議教育局及警察局能強化相關網路安全宣導。

五、建議各局處辦理兒少網絡人員訓練時，能納入 CEDAW 相關議題或數位性別暴力的課程。

**玖、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落實交通寧靜區規劃之利益關係人參與、加強周邊違規取締執法及政策宣導1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交通局研議改善行人號誌燈小綠人意象的警示速度，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未來於工作報告呈現相關成果。

**案由二：**有關提升臺中市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推廣成效1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白委員麗芳）。

**決議：**照案通過，由社會局(社工科)邀集如律師公會、本市家防中心、戶政及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等相關網絡單位研擬建立機制，透過機制運作讓公私協力發揮成效，做有效處理。

**案由三：**有關教育局依據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公開舉辦偏鄉學校專聘教師甄選1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謝兒少委員倩茹、

林兒少代表晉毅、鄭兒少代表詠心、張兒少代表依叡、許兒少代表璿、祁兒少代表妍甄)。

**決議：**請教育局會後將偏鄉教師報到情形資料及各區域學校介聘及缺額之具體數據提供予兒少委員，並意見溝通，如兒少委員仍有疑義再修正提案後送大會。

**案由四：**有關建請教育局建置各校線上預約諮商輔導之系統1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楊兒少委員姿穎、林兒少代表晉毅、賴兒少代表柏炘、何兒少代表昱廷、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

**決議：**請教育局研議合宜且適切之預約機制，供各級學校遵循及運作，以提供兒少友善諮商輔導之環境；**本案提大會討論。**

**案由五：**有關建請教育局建立線上請假系統1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楊兒少委員姿穎、林兒少代表晉毅、賴兒少代表柏炘、何兒少代表昱廷、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

**決議：**基於簡化流程，利於學生請假，請教育局針對提案充分評估，研議可行方式；**本案提大會討論。**

**案由六：**有關建請環保局清查公明國中校園周遭排放廢氣及噪音汙染，是否符合相關標準，並請教育局研議提供校園補償措施1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謝兒少委員倩茹、林兒少代表晉毅、鄭兒少代表詠心、張兒少代表依叡、許兒少代表璿、祁兒少代表妍甄)。

**決議：**由於學校的健康檢查未包含特殊檢查項目(胸腔 X 光或血液檢查)，且該費用相當高額，請教育局能考量該校及其周遭學校個別的環境因素，研議專案提供該校教職員及學生個別化補助。

**案由七：**有關臺中市高級中學應落實教育部服儀規定1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王兒少委員柏鈞)。

**決議：**併列管事項「成立學生服裝儀容工作小組」(編號 1090923-04)辦理，並提報大會討論。

**案由八：**有關廢除臺中市高中職學校「學生獎懲辦法」中針對持有駕照學生，騎乘汽機車上下學之懲處規定1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陳兒少委員戎祿）。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育局函請各校審酌其訂定學生駕駛汽機車相關規範之合宜性並應符合中央規範，提供學生明確的法規依循，不得逕以學生騎乘汽機車上放學作為懲處依據，另亦加強宣導學生安全騎乘的觀念。

**案由九：**有關刪除工作報告三、兒少保護及高關懷家庭處遇，工作重點「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第五點「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項目1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大會討論。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一

臺中市兒少事故傷害死因相關局處辦理情形彙整表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08年事故傷害死因統計」，本市108年事故傷害死亡率分析如下表：

年齡別	事故傷害															
			運輸事故				意外中毒		意外墜落、跌倒(落)		火災與火焰		意外溺死或淹沒		其他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0-4	9	6.7	-	-	-	-	-	-	1	0.7	-	-	-	-	8	6.0
5-14	5	1.9	4	1.5	4	1.5	-	-	-	-	-	-	-	-	1	0.4
15-24	57	15.8	51	14.2	51	14.2	2	0.6	2	0.6	1	0.3	1	0.3	-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 二、各局推動事故傷害防制辦理情形(各局填報)

事故傷害類型	年齡別	局處	事故傷害分析	因應策略	110年	
					預期目標 (重要里程碑)	推動成果(含量化數據) (請區分：「宣導、教育訓練、稽查取締、設施警示及其他等」填寫) <b>限250字</b>
運輸事故	0-4	交通局		推動交通安全宣導	辦理16場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p>兒少相關交通安全宣導事項，由本市道安會報監理、宣導及教育等工作小組分工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如下：</p> <p>一、針對幼兒園及國小學童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與內輪差實地體驗宣導活動，110年1-7月已辦理20場。</p> <p>二、與民間企業、本府相關局處聯合辦理安全過路口、交通安全九宮格、舉牌宣導等互動式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今年配合大甲鎮瀾宮繞近回鑾活動宣導，現場吸引許多親子參加，1-7月共計辦理1場次。</p>
	5-14					
	15-24					
	0-4	警察局	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至6月事故傷害死因統計」，0-4歲因「機動車交通	強化重點執法與交安宣導工作	<p>一、執法：鑒於幼兒多由家長搭載出門，強化重大與動態肇因違規取締，以維用路安全。</p> <p>二、宣導：至社區、機關、行號等進行交通安全專題演講，包括應依規定乘坐</p>	

事故傷害類型	年齡別	局處	事故傷害分析	因應策略	110年	
					預期目標 (重要里程碑)	推動成果(含量化數據) (請區分：「宣導、教育訓練、稽查取締、設施警示及其他等」填寫) <b>限250字</b>
			事故「死亡0人。			安全座椅、繫安全帶及配戴合格安全帽等觀念，以減少幼兒發生事故時的傷害。
	5-14		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至6月事故傷害死因統計」，5-14歲因「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1人。	強化重點執法與學生族群交安宣導工作		<p>一、<b>執法</b>：</p> <p>(一) 配合教育局執行聯合稽查，加強取締校車及幼童專用車於載客、汽車安全設施等是否完備，以維護學童安全。</p> <p>(二) 110年訂定路口安全大執法實施計畫，針對車不讓人、行人違規等強化執法，以維學童通行安全。</p> <p>二、<b>宣導</b>：前往幼兒園、國小等，宣導騎乘自行車、行走於道路上應注意之交安觀念，以保護學童自身行的安全。</p>
	15-24		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至6月事故傷害死因統計」，15-24歲因「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21	強化重點執法與學生族群交安宣導工作		<p>一、<b>執法</b>：對於國、高中年齡層之青少年學童，由於生理上逐漸成熟，多數學生也開始學習如何騎乘機車甚至駕駛汽車，而易有無照駕駛之狀況發生，無照駕駛者在未經過充分訓練下即上路，不僅對自身造成危害，亦造</p>

事故傷害類型	年齡別	局處	事故傷害分析	因應策略	110年	
					預期目標 (重要里程碑)	推動成果(含量化數據) (請區分：「宣導、教育訓練、稽查取締、設施警示及其他等」填寫) <b>限 250 字</b>
			人。			<p>成其他用路人之用路風險，故針對此年齡層之學生，加強無照駕駛的重點稽查。</p> <p><b>二、宣導：</b></p> <p>(一) 高中(職)、大專院校用路身分多已逐漸轉變為機車及汽車駕駛人，交通安全宣導內容以「汽、機車安全駕駛」、「防衛駕駛」、「路權觀念」及「車應讓人」為重點，並教導道路交通標線、標誌、號誌及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培養成為一個守法的駕駛人。</p> <p>(二) 與交通局、監理單位合作，舉辦大學生騎乘機車安全駕駛觀念宣導活動，至本市大專院校，灌輸學生機車騎乘要領、防禦駕駛等觀念，並將大型車實際駛入校園，讓學生坐在大車駕駛座體驗視野死角，並以氣球模擬行人、機車，解說內輪差概念，加深學生印象，保護自</p>

事故傷害類型	年齡別	局處	事故傷害分析	因應策略	110年	
					預期目標 (重要里程碑)	推動成果(含量化數據) (請區分：「宣導、教育訓練、稽查取締、設施警示及其他等」填寫) <b>限 250 字</b>
						己，避免成為大型車輪下的受害者。
	15-24	教育局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110年1-6月國小、國中、高中(職)校通報發生交通事故之學生人數共計有251人，其中交通違規人數為65人、24位學生為機車無照駕駛。	持續加強落實學生及家長乘、騎機車之正確觀念並降低學生無照駕駛與危險駕駛行為。	預計辦理60場次機車與自行車騎乘安全宣導。	本局為降低學生無照駕駛、行車超速之違規率，鼓勵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校、國中邀請本府警察單位及監理單位入校宣導，確保學生上放學之安全，並建立家長(照顧者)附載學生安全乘坐汽、機車正確觀念與習慣，加強宣導交通法規及交通工具，截至6月已辦理31場次。
意外墜落、跌倒(落)	0-4	社會局	依據110年1月至9月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居家托育服	居家托育服務：透過居家安全之宣導與檢核、教育	110年10月至12月預計規劃： 一、辦理 10	110年1月至9月推動成果： 一、 <b>宣導</b> ：因應疫情影響辦理23場居家安全之宣導與檢核，受益人次計1,096人次。

事故傷害類型	年齡別	局處	事故傷害分析	因應策略	110 年	
					預期目標 (重要里程碑)	推動成果(含量化數據) (請區分：「宣導、教育訓練、稽查取締、設施警示及其他等」填寫) <b>限 250 字</b>
			務：意外墜落、跌倒(落)包括踩踏不穩或奔跑，共 9 案。	訓練及不定期訪視等，以維護托育環境安全。	場居家安全宣導。 二、辦理教育訓練共計 10 場。 三、不定期訪視輔導預期達到 500 人次。	二、 <b>教育訓練</b> ：辦理教育訓練共計 86 場，受益人次計 3,781 人次，透過環境宣導及教育訓練，期能提升托育人員敏感度，並具備兒童人身安全的判別知能，以維護嬰幼兒安全。 三、 <b>訪視輔導</b> ：採視訊及電訪等多元方式執行，計 4,657 次。
		衛生局	依據衛生福利部「108 年事故傷害死因統計」，0-4 歲以「意外墜落、跌倒(落)」排名第 2。	推動幼兒居家安全。	辦理居家安全宣導至少 80 場。	一、 <b>宣導</b> ：透過接觸幼兒照顧者之管道，包括衛生所預防接種、兒健門診及母乳支持團體等，辦理「幼兒居家安全」宣導，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0 場次。已達成 37.5%，至年底可達成預計目標。 二、 <b>其他</b> ：製作居家安全防制著色拼圖 1 款。
火災與火焰	0-4	消防局	依據衛生福利部「108 年事故			

事故傷害類型	年齡別	局處	事故傷害分析	因應策略	110年	
					預期目標 (重要里程碑)	推動成果(含量化數據) (請區分：「宣導、教育訓練、稽查取締、設施警示及其他等」填寫) <b>限250字</b>
			傷害死因統計，0-4歲「火災與火焰」無死亡。			
	5-14	消防局	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事故傷害死因統計」，5-14歲「火災與火焰」無死亡。			
	15-24	消防局	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事故傷害死因統計」，15-24歲以「火災與火焰」排名第4。	推動少年居家消防安全。	居家訪視1,000戶以上。	<p>一、<b>宣導</b>：會同婦女防火宣導隊人員或鄰(里)長等進行居家訪視、診斷，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並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防範電器火災及使用保暖電器注意事項等，統計至6月底，共訪視3,569戶。</p> <p>二、<b>教育訓練</b>：本年因疫情嚴峻，配合中央防疫三級警戒，<b>未辦理暑期消防營隊</b>。</p> <p>三、<b>其他</b>：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數位</p>

事故傷害類型	年齡別	局處	事故傷害分析	因應策略	110年	
					預期目標 (重要里程碑)	推動成果(含量化數據) (請區分：「宣導、教育訓練、稽查取締、設施警示及其他等」填寫) <b>限250字</b>
						課程刻正製作中。
意外溺死或淹沒	15-24	觀光旅遊局	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事故傷害死因統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告本市11處危險水域。</li> <li>二、執行危險水域聯合稽查。</li> <li>三、落實宣導相關防溺知識。</li> <li>四、設置相關警示標示及救生器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危險水域聯合稽查至少100次。</li> <li>二、委託廣播電臺辦理宣導託播至少300檔次。</li> </ul>	<p>一、稽查：於汛期會同本府消防局、警察局、教育局、區公所及危險水域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辦理本市各危險水域之不定期聯合稽查取締及勸導工作。自4月起，因旱災影響，降低聯合稽查頻率；自5月中起，因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暫停聯合稽查；至7月16日止，執行聯合稽查計18次；因目前疫情趨緩，加上管制措施鬆綁，預計自7月底起恢復聯合稽查，並增加稽查次數(1週1次增加至2次)，至9月底止，預計稽查38次。</p> <p>二、宣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於官網公布本市11處主要危險水域地點，並加強水域活動安全防溺宣導工作。</li> <li>(二) 截至9月底止，預計託播200檔次。</li> </ul> <p>三、設施及警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於易發生溺水事件地點，由權管</li> </ul>

事故傷害類型	年齡別	局處	事故傷害分析	因應策略	110年	
					預期目標 (重要里程碑)	推動成果(含量化數據) (請區分：「宣導、教育訓練、稽查取締、設施警示及其他等」填寫) <b>限 250 字</b>
						單位設置救生圈等簡易救生器材。 (二) 督請本市各水域主管機關設置警告標示牌，並檢視既有警示牌是否損壞需更新或增補設。 <b>四、管理：</b> 本局轄下大安濱海樂園於每年度公告開放水域活動期間，派有合格之開放水域救生員駐點管理，並加派救生艇1艘，水上摩托車及沙灘車於沙灘上待命，另暑假期間園區 OT 廠商依規派有合格救生員隨時監控游泳池狀況，現場多處張貼安全戲水及防溺宣導海報。
		教育局	依據教育部 109 年溺水死亡統計分析，國小至高中共計 13 人因溺水死亡。	推動水域安全。	各校辦理水域安全宣導至少 1,000 場次。	<b>一、宣導：</b> 本局於寒假、春節、連假前等持續函請各校加強水域安全宣導，並請各校宣導內容依地制宜，並配合學校周邊水域環境進行宣導，另除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外，並應包含水中安全認知、自救能力課程等，110 年目前共辦理 781 場次，280,092 人參加。

事故傷害類型	年齡別	局處	事故傷害分析	因應策略	110年	
					預期目標 (重要里程碑)	推動成果(含量化數據) (請區分：「宣導、教育訓練、稽查取締、設施警示及其他等」填寫) <b>限 250 字</b>
						<p>二、稽查：本局自110年4月至11月配合觀旅局會同消防局、警察局、區公所及該水域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辦理本市各危險水域之不定期聯合稽查取締及勸導工作，1-6月共計辦理20次。</p> <p>三、其他：製作防溺宣導布條，發放予本市各級學校及區公所，共計357條，請其公開懸掛，提醒民眾戲水應至安全有救生員的場所。</p>
其他：托育意外事故	0-4	社會局	<p>一、居家托育服務：110年1月至9月意外事件通報案件計14件。</p> <p>(一)常見類型包括：</p> <p>(1)跌倒(落)：8件</p>	<p>一、居家托育服務管理：</p> <p>(一)將請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至托育地環境檢核時</p>	<p>一、居家托育服務管理：</p> <p>110年10月至12月預計規劃：</p> <p>(一)持續受理登記案件初審及例行訪視輔導，期望受益人次</p>	<p>一、居家托育服務：</p> <p>110年1月至9月推動成果：</p> <p>(一)訪視輔導計4,657件(含視訊及電訪等多元方式)，其中於實地稽查結果當中發現違規居家安全及托育服務環境檢核共計43件，限期改善者共9件，目前已針對未改善者進行加強訪視，請其限期改善。違規數較109年減少208件。</p> <p>(二)保母大會或教育訓練共辦理100場。</p>

事故傷害類型	年齡別	局處	事故傷害分析	因應策略	110年	
					預期目標 (重要里程碑)	推動成果(含量化數據) (請區分：「宣導、教育訓練、稽查取締、設施警示及其他等」填寫) <b>限 250 字</b>
			(2) 撞傷：2 件 (3) 燒燙傷：1 件 (4) 滑倒：1 件 (5) 疑似食物中毒：1 件 (6) 眼窩瘀青：1 件 (二) 年度差異：110 年 1 月至 9 月意外事件通報案件數與 109 年比較分析：撞傷數減少 5 件、拉傷數降	格把 關，評 估居 托育 人員 是否 落實 托 育服 務環 境安 全檢 核 40 項 指 標，並 提 醒 收 托 兒 活 動 範 圍 內 應 地 板 平 坦，並 鋪 設 防 撞 軟 墊、	達 500 人 以上，並 且於訪 視時加 強環 境檢核， 俾利持 續將地 違規數， 使幼兒 能夠在 安全、安 心的環 境下送 托。 (二) 持 續於透 過保母 大會或 教育訓 練，進 行托 育環 境安 全宣 導，並 提 供托 育人	<b>二、托嬰中心:</b> (一) 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110 年上半年辦理計 18 場次(共 54 小時)，參與人次達 963 人次。 (二)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110 年上半年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家次達 169 家次、增能輔導家次達 52 家次、密集訪視輔導家次達 12 家次。 (三) 稽查：本局聯合衛生局、都發局、消防局進行公安稽查，110 年上半年不定期查核 262 家次(皆已完成改善)。 (四) 宣導：藉由托嬰中心聯繫會議宣導托嬰中心突發緊急事件通報流程，並函文提醒托嬰中心落實通報。 (五) 110 年本局將持續以三級預防概念辦理本市托嬰中心管理輔導，加強托育人員兒童保護觀念，預防兒少

事故傷害類型	年齡別	局處	事故傷害分析	因應策略	110年	
					預期目標 (重要里程碑)	推動成果(含量化數據) (請區分：「宣導、教育訓練、稽查取締、設施警示及其他等」填寫) <b>限250字</b>
			<p>至0件、跌倒(落)數增加8件。</p> <p>(三)主要因素：110年1月至9月幼兒跌倒(落)情形增加，發生原因多為幼童未站穩、玩遊戲時跌倒(落)。</p> <p>三、托嬰中心：110年1月至9月意外事件</p>	<p>於浴室地板及浴缸內設有防滑措施，俾利減少事件發生機會。</p> <p>(二)於保母或大會教育訓練托育環境安全，增加托育照顧</p>	<p>員舒壓課程，期望能減輕托育人員心理負擔，以有效減少意外發生情形，因應疫情影響，110年10月至12月預計辦理相關課程計281場。</p> <p>二、托嬰中心：持續以三級預防</p>	<p>事故發生。</p>

事故傷害類型	年齡別	局處	事故傷害分析	因應策略	110年	
					預期目標 (重要里程碑)	推動成果(含量化數據) (請區分：「宣導、教育訓練、稽查取締、 設施警示及其他等」填寫) <b>限250字</b>
			<p>通報案件計5件。 (一)壓、撞、擦傷事件計4件：2案為跌倒撞傷、1案為多次擦傷、1案為托育人員將奶嘴以棉繩繫於幼兒臉上導致臉頰壓傷，足見托嬰中心環境安全及托育人</p>	<p>兒之敏 感度， 以有效 降低幼 兒意外 案件之 發生。 二、托嬰中心： (一)加強托嬰中心之環境安全。 (二)提升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專業照顧知能。 (三)增進托</p>	<p>概念辦 理本市 托嬰中 心管理 輔導， 加強托 育人員 兒童保 護觀念 ，預防 少兒發 生。</p>	

事故傷害類型	年齡別	局處	事故傷害分析	因應策略	110年	
					預期目標 (重要里程碑)	推動成果(含量化數據) (請區分：「宣導、教育訓練、稽查取締、 設施警示及其他等」填寫) <b>限250字</b>
			<p>員照護行為尚待加強，此外，事件發生時家長對托嬰中心的不信任感亦反映出建立良好保親關係的重要性。</p> <p>(二)抽搦事件1件：幼兒抽搦並緊急送醫。</p>	<p>嬰中心保親關係之維繫。</p> <p>(四)強化托嬰中心於發生突發緊急事件時處理流程。</p>		